

彰化縣 111 學年度『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推行全民體育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選手奮發蓬勃積極之精神、奠定本縣內學生愛好跆拳道運動之基礎、促進提升其技術水準、代表本縣參加各項活動為縣爭光。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三、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五、競賽時間：111 年 10 月 29 至 30 日（星期六、日）二天。

六、競賽地點：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體育館

七、競賽組別：如附件

八、競賽方式：

【一】對練：採單淘汰制，競賽體重區分如報名表。

【二】品勢：評分標準依動作正確性表現性、力道、速度、精神、動作流暢性等給予評分。

(一)成績若相同，由表現性分數高低區分名次 若表現性同分則由指定型加賽一場。

(二)國中組個人組分黃帶組、藍帶組、紅帶組、紅黑帶組 6 人一組、黑帶一段組黑帶二段組、

黑帶三段組男、女組、每組不限人數編組、雙人品勢、團體品勢每組不限隊數編組。

(三)幼兒、國小及高中組個人品勢 6 人一組，雙人品勢 團體品勢 為 6 隊一組。

※國中組所有品勢級別(含雙人與團體)如於下列競賽

1. 彰化縣 109 年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2. 彰化縣 110 年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

3. 彰化縣 110 學年度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榮獲上列競賽任一項目前三名者，本次競賽不得重複報名該同級所有組別本次競賽不得重複報名該同段組別，（三段組不受此限），其他必須往上跨組報名(未參加晉段者仍須上

越

跨組報名)。

九、參加資格：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職）、國中、國小、幼稚園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

【一】對練比賽：量級區分如附件表。

(1)需具有本縣跆拳道委員會認可六級以上之會員資格。

(2)本項目國中2.3年級列入12年國教免試升學比序加分、每量級入取最多前8名。

(3)國中組**3-8名依全國協會辦理錦標賽方式排名**。

【二】品勢比賽：

(1)色帶組：須具有（持有）本縣跆拳道委員會核發八級以上之會員資格。

(2)黑帶組：須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一段以上之會員資格。

(3)國小中低年級組為目前就讀國小一二三年級之學生；國小中高年級為四五年級之學生。

(4)幼兒組不分男女只區分大班、中小班。

(5)雙人品勢**不限男女配對**。

(6)團體3人品勢，**可男女混合報名參賽**。

十、選手參加年齡：

(1)高中組---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職）之在學學生。

(2)國中組---民國96年9月1日以後出生之在學學生。

(3)國小組---民國99年9月1日以後出生之在學學生。

(4)幼兒組---就讀本縣內各公立私立幼稚園大、中、小班之學生。

十一、報名方式：

(本次競賽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報名統籌報名,請各學校於111年9月10前持學校委託同意書由負責老師或其指導教練向本會申請報名帳號由1位教練負責報名、未申請之單位不予受理報名、除幼幼組外、其他均不受理道館教練自行報名)。

(1)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並不受理個人自行報名。

(2)網路報名期程為111年10月9日起至111年10月12日23:59止，線上報名完成後將清單列印（需加蓋學校關防），並將紙本資料於111年10月15日前寄回彰化市中山

路一段 436 巷 85 號彰化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葉容瑞總幹事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對練暨個人品勢每人每項報名費 300 元，雙人品勢每組 500 元，團體品勢每組 700 元。

※備 註：

1. 報名資料或（紙本清單）未繳交齊全者或未加蓋單位負責人章則不予受理。

2. 低收入戶附證明者免繳報名費用（祇限個人）。

十二、領隊會議：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彰化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彰化市中山路段 436 巷 85 號）舉行抽籤。TEL：7115822 未到單位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有異議。

十三、報到與過磅：

(1)各參賽單位領隊或教練須在（10 月 29 日）上午 07：00 時至比賽場地領取秩序冊。

(2)111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07：30-8：30 舉行國小組過磅。

(3)111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07：30-8：30 舉行國中組高中組過磅（大會志工及參加品勢選手可在 29 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先行過磅）。

(4)過磅以赤足著短褲為基礎，各選手需攜帶『段級證暨切結書』過磅，逾時均以棄權論（只有參加對練之選手過磅時需繳交切結書）。

十四、執行裁判：由大會遴聘另函發佈之。

十五、獎 勵：

1、國小、高中組對練每量級錄取前三名 1. 2. 3. 3 頒發獎狀暨獎章。

2、國中組對練每量級 2-3 人錄取 1 名，4-5 人錄取 2 名，6-7 人錄取 3 名，往後依此類推，每增 2 人則增加錄取 1 名，至多錄取 8 名，前三名由大會頒發個人獎章一面及獎狀，4-8 名則頒獎狀以資鼓勵。3-8 名依全國協會辦理錦標賽方式排名。

3、國小組、高中組、幼兒組個人品勢，每組 6 人錄取前三名 1. 2. 3 頒發獎狀暨獎章。

國小組、高中組、幼兒組雙人品勢及團體品勢，皆為 6 隊一組，錄取前三名 1. 2. 3。

4、對練團體成績：每組錄取前三名（冠、亞、季軍）各頒獎盃一座。

5、對練、團體計分法：以金銀銅計算（取得參賽資格每勝1場1分長籤加1分）金牌7分、銀牌3分、銅1分、得分相同以金牌數多者為勝以此類推。

6、各組每隊須4人以上方得計算團體成績，未達人數不予採計團體成績。

十六、一般規定：

1、參加對練選手一律穿著白色道服，品勢選手可穿著品勢服或白色道服，

參加對練選手並自備安全頭盔、護具、護手腳、護檔（陰）需內穿及手套、牙套等器材（國小需加面罩及腳背）。

2、參加選手大會給予辦理場地公共平安險如有需求可自行辦理加保意外保險。

3、參賽對練者憑『段、級證』進場比賽，如比賽中遺失位未持證件者則不得參加比賽，參加品勢者須持段級證檢錄。

4、參賽選手應於比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如唱名三次未到則以棄權論。

5、參加對練選手在比賽進行中如對方選手棄權時，該方選手應進入比賽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使算確定獲勝，如勝方選手未經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

6、報名資料於10月16日起公告本會網站如有錯誤請在10月17日下午16點前向本會資訊組王永銘教練更正（0933-468824）

7、各參賽隊伍每隊隊員5人以下，指導老師限填報1名，5-15人(指導2名)，15-30位(指導3名)。

8、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減緩，本會將確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等單位公告之相關防疫規定做好防護措施及相關人員健康管理，請參賽選手、教練、裁判配合賽事防疫措施，於賽前繳交自主健康聲明書(如附件)，如有呼吸道症狀者請勿參賽，與會人員於賽會期間全程佩戴口罩(選手參賽時可取下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以保障賽事安全。另賽會防疫措施將配合中央與彰化縣政府規定滾動修正。

十七、本次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2022年頒佈之規則。

十八、申 訴：

(1) 大會設立競賽管理委員會，負責審理裁判競賽申訴案件。

(2) 比賽進行中，如有疑議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並繳交新台幣參仟元整，正式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競賽管理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結果。

(3) 如有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一經查明屬實得取消其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之比賽成績。

十九、下場指導教練需配掛本會核發之指導證、如未佩掛或冒用他人指導證者該指導方選手視同棄權。

二十、比賽期間遵從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範及場地借用規定，視當時狀況調整賽制及場地管理。

二十一、請各校惠予本次賽事工作人員、學生及帶隊參賽之教師核予公（差）假辦理。

二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賽事規定，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並公告於本委員會網站上，請各參賽單位隨時查詢本委員會網站或LINE 群組公告消息。

二十三、本案依彰化縣政府 111 年 月 日府教體字第 號函辦理。

***參加選手對練過磅時繳交、品勢勿需繳交**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由彰化縣政府主辦彰化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承辦之彰化縣 111 學年度『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完全屬實、正確，如在比賽期間造成之傷害，除遵照大會彰化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有

關規定給予之權益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參加單位(學校)：

參加選手簽名：

指導老師(教練)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未滿十八歲者)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日

附件一

彰化縣 111 學年度『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實對練比賽量級區分表

國小組競賽量級表		國中組競賽量級表	
(需具有六級以上資格)		(需具有六級以上資格)	
女子組	男子組	女子組	男子組

量級	競賽量級	量級	競賽量級	量級	競賽量級	量級	競賽量級
代號		代號		代號		代號	
AA01	23-25 公斤級	AB01	23-25 公斤級	AC01	42 公斤以下	AD01	45 公斤以下
AA02	25-27 公斤級	AB02	25-27 公斤級	AC02	42-44 公斤級	AD02	45-48 公斤級
AA03	27-29 公斤級	AB03	27-29 公斤級	AC03	44-46 公斤級	AD03	48-51 公斤級
AA04	29-31 公斤級	AB04	29-31 公斤級	AC04	46-49 公斤級	AD04	51-55 公斤級
AA05	31-34 公斤級	AB05	31-34 公斤級	AC05	49-52 公斤級	AD05	55-59 公斤級
AA06	34-37 公斤級	AB06	34-37 公斤級	AC06	52-55 公斤級	AD06	59-63 公斤級
AA07	37-40 公斤級	AB07	37-40 公斤級	AC07	55-59 公斤級	AD07	63-68 公斤級
AA08	40-43 公斤級	AB08	40-44 公斤級	AC08	59-63 公斤級	AD08	68-73 公斤級
AA09	43-36 公斤級	AB09	44-48 公斤級	AC09	63-68 公斤級	AD09	73-78 公斤級
AA10	46-50 公斤級	AB10	48-53-公斤級	AC10	68 公斤級以上	AD10	78 公斤級以上

AA11	50-54 公斤級	AB11	53-58 公斤級				
AA12	54-64 公斤級	AB12	58-68 公斤級				

高中組競賽量級表

(需具有六級以上資格)

女子組

男子組

量級	代號	量級	代號
競賽量級		競賽量級	
AE01	46 公斤級以下	AF01	54 公斤級以下
AE02	49 公斤級	AF02	58 公斤級
AE03	53 公斤級	AF03	63 公斤級
AE04	57 公斤級	AF04	68 公斤級
AE05	62 公斤級	AF05	74 公斤級
AE06	67 公斤級	AF06	80 公斤級

AE07	73 公斤級	AF07	87 公斤級
AE08	73 公斤級以上	AF08	87 公斤級以上

附件二 彰化縣 111 學年度『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個人品勢組別區分表

組別	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		國中組		高中組		幼兒組
	低年級	高年級	低年級	高年級	男子組	女子組	男子組	女子組	
品勢	低年級	高年級	低年級	高年級	男子組	女子組	男子組	女子組	太極一章
黃帶組									
太極一章	PA01	PB01	PC01	PD01	PE01	PF01	PG01	PH01	大班
藍帶組									
太極三章	PA02	PB02	PC02	PD02	PE02	PF02	PG02	PH02	PS01
紅帶組									
太極五章	PA03	PB03	PC03	PD03	PE03	PF03	PG03	PH03	中小班
紅黑帶組									
	PA04	PB04	PC04	PD04	PE04	PF04	PG04	PH04	PS02

太極七章									
一段組									
太極八章	PA05	PB05	PC05	PD05	PE05	PF05	PG05	PH05	
二段組									
高麗型	PA06	PB06	PC06	PD06	PE06	PF06	PG06	PH06	
三段組									
金剛型	PA07	PB07	PC07	PD07	PE07	PF07	PG07	PH07	

雙人品勢團體品勢分項競賽表 (不限男女組隊)

組別	國小組雙人品勢		國中組	高中組	國小組團體品勢		國中組	高中組
	低年級	高年級	雙人品勢	雙人品勢	低年級	高年級	團體品勢	團體品勢
黃帶組								
太極一章	PJ01	PK01	PL01	PM01	PN01	PP01	PQ01	PR01
藍帶組								
太極三章	PJ02	PK02	PL02	PM02	PN02	PP02	PQ02	PR02

